**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學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四)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遴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三、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一）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職缺訊息。

（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ajh.tp.edu.tw/）最新消息。

**四、甄選科別及名額：**擇優備取3名，遇缺則由當次招考備取者依序遞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科別 | 正取 | 缺額  性質 | 教學演示  教材版本 | 聘期 | 備註 |
| 特教 | 1名 | 育嬰留職停薪  代理缺 | 數學或英文  （試教版本自選) | 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 本缺額為育嬰留職停薪缺 2. 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任或補助 3. 擔任特教老師及處理特教事務 4. 本校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強，能提供特教專業之協助。 |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

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請假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

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

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

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不得有任何異議。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報考期程：**

|  |  |  |  |
| ---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110年7月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110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甄試日期** |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 110年7月9日(星期五) |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
| **報到日期** |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

**六、報名方式：為配合防疫措施採線上報名。請於上述報名時間截止前，依以下【七、報名資料順序】，將各項表件按照順序排妥後掃描成PDF檔案e-mail至本校人事室信箱（260@pajh.tp.edu.tw）洽詢專線：(02)2533-3888轉261。現場、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本校收到電子郵件後回覆確認完成報名及告知應考人編號(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正確)。本校將於報名當日18:00前公告校網各應考人編號。**

**七、報名資料：**（**下列(一)~(三)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一）報名表

（二）上傳以下證件（資料依序掃描成PDF檔上傳(含繳費匯款單)；錄取後報到當日請繳驗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並繳交A4影本，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1、國民身分證。

2、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學歷証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

4、服務經歷相關證件（如：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等）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6、繳交簡歷表、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行黏貼於 報名表）。

7、切結書

（三）繳交報名費300元(不含匯款手續費)，上傳繳費匯款單，報名完成後，不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參加甄試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1.需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2.繳款單上請務必註明姓名及報考科別；3.繳款單繳費後請一併上傳）**

**（1）銀行代號：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2）戶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帳號：16052322700008**

**(4) 匯款備註: 姓名及報考科別(請務必備註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八、甄選方式：分試教及口試**

（一）本次甄選採線上甄選方式，請甄選老師自行備妥線上會議相關硬體設備（網路、鏡頭、

收音設備、耳機、電腦載具等，並自行尋找合適場域參加本次線上甄選）

（二）本次甄選將採GOOGLE MEET 方式連線，請參加甄選老師備妥個人GOOGLE帳號，並

與報名資料google相同；務必開鏡頭、收音、自行確保設備狀況（※惟不得對本次甄選

進行錄影）。

（三）試教教學演示（佔60％）及口試（佔40％），（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次序，依報名次序）

（※各科考生報名序號將另以e-mail通知及公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

（四）試教教學演示（佔60％）：

試教15分鐘：試教範圍：版本自選（數學或英文)。

試教前15分鐘決定試教內容，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

**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教具（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

（五）口試（佔40％）：試教完畢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

口試10分鐘：內容包括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1.報到時間：依該次招考甄試日期上午8：00至8：30**，請**代理教師甄選應試人員於等候室【**GOOGLE MEET**】**報到，(**會議室密碼於報名當日18:00前公告校網)**(**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2.**完成報到手續後，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線上查驗身分。

**3.上午09：30起**於線上會議室舉行甄試（**依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甄試流程當天公

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請應試員於報到時間至線上會議室等候邀請參加線上**試教及口試。

**十、成績計算：**

（一）甄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二）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70分則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依該次招考甄試日**下午甄選作業完成後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凡**錄取正取人員應於依該次招考報到日上午10：00至 12：00**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離職證明書，**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次日起10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及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

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

格。

**十二、成績複查：**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放榜成績複查：依該次招考報到日上午08：00至 10：00。**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附則：

（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二）應試者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四）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如附件）。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次日起10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及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

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

格。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二、 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科別： 　　 編號： 　　 （應考者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實貼處）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O）：（ ） （H）：（ ） 手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 檢 附 之 證 明（**請應考人自行檢核並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
| 繳  交  資  料 | 1 |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2 | |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 | | | |
| 3 | |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4 | | ⬜ 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5 | | ⬜ 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6 | | ⬜ email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 | | | | | | | | | | | |
| 7 | | ⬜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8 | | ⬜ 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9 | |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10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所有經歷必附證件以供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_\_\_\_\_\_\_\_\_\_\_\_ （學校） \_\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學校） \_\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學校） \_\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安排在一樓應試，輔具准予自備）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上？□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視為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1. 請務必於右方欄位確認簽名。 2. 本校將於報名當日18:00前公告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區各應考人編號。 | | | | 備註：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 | | | | | | | 收費人  員簽章 | |  | |
| 應考者  簽章 | |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是否需email寄發成績單**  **是 ⬜. 否 ⬜.**  簽名: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 □國民身分證 □專長證明 件  □合格教師證書 □委託書  □學經歷證件 件□其他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審查人 | |  |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男□女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 |  | | | | | | | | | | |
| 現 居 地 | □同戶籍地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經歷  （請加註任職單位之電話） | 任職單位 | | | | 擔任職務 | | | 任職起訖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科  科 | 可配課  科目 | |  | | 可任教  社團 | | |  | 專長 |  |
| 獎勵及  事蹟 |  | | | | | | | | | | |
| **一、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二、我的專長：** | | | | | | | | | | | |
| **三、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四、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 | | | | | | | | | | | |
| **五、研究成果及著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六、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七、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請另以**A4**紙張書寫**）【一千字】**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即取消聘任資格）或無條件解聘。並依法令繳回薪津，本人絶無異議；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三、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五、經查證有相關刑事紀錄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